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。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津贴标准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/年/人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每半年发放一次；

2、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